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0〕351号

申请人：北京祝你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576335X5

法定代表人：楚大山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252号1层

被申请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明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6日作出的京兴市监工罚（2020）5452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存在违法哄抬物价行为，本案当中亦不存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问题，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申请人的处罚明显畸重，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并无不当。口罩属于市场调节价，应售价难以公允界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均不能成立，其复议请求应被驳回。

复议查明：2020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接到12345热线举报，举报人称申请人销售口罩故意抬高价格，反映申请人售卖商品价格不合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2020年1月27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2020年1月30日、2020年2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艳霞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申请人共销售6款口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有2款口罩在进货价格没有上涨的情况下，大幅提高销售价格：第一款口罩为“铭爱威轻薄酷黑4层一次性口罩（10）枚”，小票显示货名为“YLQX0355 一次性口罩”，该款口罩2020年1月21日的售价为15元/袋，2020年1月22日的售价为20元/袋，2020年1月26日的售价为40元/袋。申请人在该款口罩进货价格没有上涨的情况下，将售价从2020年1月21日的15元/袋提高至2020年1月22日的20元/袋时，价格涨幅为33.3%，后又将售价增长至2020年1月26日的40元/袋时，价格涨幅为166.7%；第二款口罩为“河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20个）”，小票显示货名为“YLQX0354 一次性口罩”，该款口罩2020年1月21日的售价为10元/袋，2020

年1月26日的售价为20元/袋。申请人在该款口罩进货价格没有上涨的情况下，将售价从2020年1月21日的10元/袋，增长至1月26日的20元/袋时，价格涨幅为100%。

依据上述调查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哄抬的行为，拟对申请人进行处罚。2020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兴市监西红门工罚听（2020）2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2020年2月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2月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听证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8日作出京兴市监听通字（2020）第2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通知书》，并于2020年2月1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后因申请人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3月11日两次申请延期听证，被申请人作出京工商兴字（2020）第1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延期听证通知书》，于2020年3月13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并于2020年4月17日举行听证。

2020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哄抬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5月8日，因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艳霞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亦通过电话明确表示拒绝签

收。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留置在申请人住所，并就现场情况制作笔录。

上述事实有电话登记单、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听证通知书、申请延期听证书、准予延期听证通知书、听证报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处罚决定及送达回证、现场笔录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该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本案中，依据现有在案证据，申请人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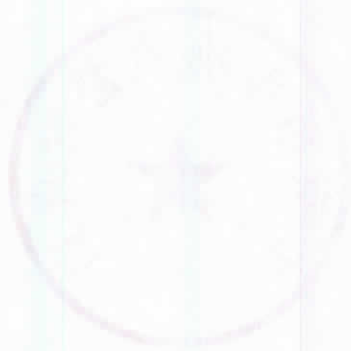
存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且申请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做出的京兴市监工罚（2020）5452号《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